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678號

原告 慈陽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圖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宗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宗慶公司）、宗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宗勤公司）、宗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宗潤公司）、朝龍機電有限公司（下稱朝龍公司）間請求確認租金債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以其對被告宗慶公司有新臺幣（下同）10,788,907元債權，向本院執行處聲請對被告宗慶公司分別與被告宗勤公司、宗潤公司、朝龍公司間之建物（廠房）租金債權為假扣押強制執行，經被告宗勤公司、宗潤公司、朝龍公司聲明異議，原告乃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規定提起訴訟，並聲明：1、確認被告宗慶公司對被告宗勤公司有租金債權存在；2、確認被告宗慶公司對被告宗潤公司之700萬元借款債務不存在；3、確認被告宗慶公司對被告朝龍公司之174,783元貨款債務不存在等語。依上開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即其聲請強制執行後債權受清償之利益為準。經查：就本件訴訟第1項聲明部分，因被告否認租賃關係存在，且未陳報租賃關係之每期租金及存續期間，原告亦具狀表明不知租賃關係存續期間以及完整每期租金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9後段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「不動產2期租金之總額」為準，而經本院依職權向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函詢結果，被告宗慶公司108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所載之租賃收入為108年度全年898,860元，有該稽徵所109年9月26日函文可憑，故2期租金之總額應以1,797,720元計算

（計算式： $898,860 \times 2 \text{期} = 1,797,720$ ）；至於第2、3項聲明部分，因原告係另請求確認被告間債權不存在，與第1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最高者定之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7,174,783元（ $7,000,000 + 174,783 = 7,174,783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2,08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福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  
書記官 陳淑芬